

部已統一法律見解，限定五年請求權時效；交通部監理單位不得再向民眾催繳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後超過五年欠繳的汽車燃料使用費，如有溢徵事宜，亦應比照「不當得利」返還民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九十年行政程序法實施後汽燃費請求時效為五年，意即五年內政府沒有積極追討，民眾就無須再繳費，但該法（行政程序法）實施前，法務部函釋主要皆類推適用民法規定，請求時效可以延長至十五年。屢見監理單位催繳該法（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後常年欠繳的汽車燃料使用費，但卻與行政程序法請求五年期限的規定顯有出入。
- 二、其請求時效仍有爭議，現經法務部業已重新解釋其法律見解，將其請求權時效比照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之 5 年時間，交通部監理單位不得再向民眾催繳該法（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後超過五年欠繳的汽車燃料使用費，如有溢徵事宜，亦應比照「不當得利」返還民眾。

◎法務部有關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時效規定主要函釋差別比較：

函釋文號	解釋主旨	備註
100.02.04 法令字第 10100501840 號	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殘餘期間自 90.01.01 該法施行日起算較 5 年期間為長者，應縮短為 5 年。	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限定 5 年。 (註：該法施行前後之請求權時效皆為 5 年。)
90.03.22 法令字第 10100501840 號	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應依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有關法規之規定；無相關法規規定者，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	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類推適用民法 15 年規定。 (註：該法施行後之請求權時效為 5 年，施行前為 15 年。)

(二十二) 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現行坊間徵才廣告之「歡迎二度就業婦女」、「徵洗碗歐巴桑」、「限役畢」等資格條件，是否構成「就業歧視」認定不一，建請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團體會商訂定正面表列認定準則，以利徵才機關遵循且避免造成就業歧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就業服務法第 5 條規定，為保障國人就業機會平等，明定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時，不得因為種族、語言、婚姻、宗教，甚至容貌、五官、思想等，予以歧視。並進一步增列「

性傾向」、「年齡」及「出生地」，就是因為勞動意識抬頭，對國民就業權保障也更為周延，合先敘明。

二、保障性立法，立意良善，但若執行偏頗，反易造成負面效果。徵才單位徵才條件必須扣緊企業屬性及工作內容，就業歧視如何認定，主管機關應有正面表列認定準，以利徵才單位遵循且避免造成就業歧視。

(二十三) 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現行 ATM 跨行手續費，係非營利目的之付費收取性質，惟其收費標準迄今業已多年未修正，建請主管單位督促銀行調降 ATM 跨行轉帳及提款手續費，藉以保障消費者權益與降低民眾跨行交易成本負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現行 ATM 跨行轉帳，以及提款都要付費給「財金公司」，當初由政府及民間共同出資成立的財金公司現為「獨占事業」，不能以營利為目的；而先期 ATM 跨行轉帳每筆手續費是 18 元、跨行提領則是 7 元，而後在金管會的協調下，財金公司將所收取的費用中，回饋消費者 1 元，從 2004 年元旦開始執行，到現在已 8 年未予修正。現行手續費之收取非為營利為目的，故主管機關應本於降低民眾跨行交易成本負擔前提，要求財金公司經由精算，再將利潤回饋給消費者，並明確訂定調降時間表，藉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十四) 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現行許多經營規模比中小企業還小的微型企業，因缺乏抵押品，信用相對不足，導致相對不易向金融機構貸款取得融資，建請主管單位督促公股銀行提供資金協助，藉以扶植其微型企業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有鑑於政府將持續致力成為一個服務型政府，故能提供許多的便民措施，舉如現在公股銀行有很多在政策性任務，包括對大企業、中小企業融資等，都有很多的協助；但相對於微型企業卻因缺乏抵押品，信用相對不足，導致相對不易向金融機構貸款取得融資。

二、為協助微型企業取得融資，財政部應鼓勵公股銀行將微型企業貸款比照對大企業、中小企業融資等列為政策貸款項目，並建立各公股銀行每月報告辦理情況之追蹤考核機制，俾以督促公股銀行積極對微型企業提供融資，藉以有效扶植其微型企業發展。

(二十五) 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郝柏村前院長日前在平面媒體就國高